



第三委员会  
第 41 次会议  
1997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二下午 3 时  
纽 约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 41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布萨卡先生 (意大利)

后来： 维萨先生(副主席) (埃及)

目录

议程项目 10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  
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 112: 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97-82891 (c)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2/SR.41  
2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 3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A/C.3/52/L.26)

1. 主席说,关于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决议草案(A/C.3/52/L.26)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他忆及,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和约旦已加入为提案国。后来,以色列也列入名单内。

2. Wahbi 女士(苏丹)宣布安哥拉、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尼日利亚、塔吉克斯坦和马里也成为提案国。经协商后,提案国决定增加一个新的第 7 段,案文如下:

“吁请武装冲突各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并为此呼吁缔约国充分尊重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公约》以及相关文书的规定,同时铭记第二十六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的第 2 号决议,并尊重《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该《公约》给予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殊保护和待遇;”。

其余段落将相应重新编号。

3. 她希望该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

4. Spitz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解释立场时说,美国代表团愿意与其他国家一道就该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为该决议承认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特殊需求和脆弱性,以及他们所遭受的虐待。决议案文正确地适用于所有这类儿童,而不论儿童所在的区域或他们所遇到问题的性质,但明确地将注意力集中在目前使儿童的生命遭受危害的形势。

5. 由于有关儿童权利的综合决议草案也有一整节专门涉及难民儿童的问题,美国代表团建议,今后应考虑将大会关于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行动集中在同一个案文中。另外,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

在其 1997 年的会议上通过一项以更为切实措词编写的关于难民儿童的结论,美国代表团敦促委员会在今后关于该主题的决议中,参考该结论的措词,并反映出这项作法。

6. 经口头订正的 A/C.3/52/L.26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12:人权问题 (续) (A/52/3、116、173、A/52/254-S/1997/567、A/52/262、A/52/286-S/1997/647、A/52/301-S/1997/668、A/52/347、432、437 和 A/52/447-S/1997/775)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A/52/66、A/52/81-S/1997/153、A/52/85-S/1997/180、A/52/117、A/52/125-S/1997/334、A/52/133-S/1997/348、A/52/134-S/1997/349、A/52/135、151、182、204、205、468、469 和 Add.1、473-475、477、483、489、494、498、548 和 567)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A/52/61-S/1997/68、A/52/64、A/52/125-S/1997/334、A/52/170、472、476、479、484、A/52/486/Add.1/Corr.1、A/52/490、493、496、497、499、502、505、506、510、515、522、527 和 583)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续) (A/52/36 和 182)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续) (A/52/36 和 182)

7. Garcia Gonzalez 先生(萨尔瓦多)说,自 1992 年签署《和平协定》,结束 12 年的内战以来,萨尔瓦多已出现各种不同的政治和社会浪潮,所有这些倾向均旨在保持和平共处,遵守和促进所有人权,扩大民主和经济及社会发展。萨尔瓦多政府已出现了有助于相互谅解和建设国家的气氛,有助于保持政治承诺。

8. 各级的重要变化已恢复民众的信心,并使人们意识到以民主的方式容忍各种不同观念,以及对话作为解决分歧的合理办法的价值。新当选的立法议会具有多元、公开和民主的性质,反映了这种趋势。

9. 此外,萨尔瓦多政府已表现出它支持人权,设立了维护人权国家检察官办公

室,该检察官的杰出工作和公正的态度被视为《和平协定》的最积极成果之一。根据该《协定》建立的国家民警是有效保护人权的另一种力量。

10. 《世界人权宣言》签署五十周年是评估在充分实现该《宣言》宣示的权利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和仍然存在的障碍方面以及衡量一些国家如何利用该《宣言》作为施加压力和进行控制工具的适当时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已载有对基本人权的承诺。随着五年审查的时机即将到来,各国需确定如何能以最佳方式履行这些承诺,同时牢记其本国社会的具体状况和发展水平,但要防止利用这些状况和水平作为为否定基本原则的借口。

11. 虽然《世界人权宣言》是为了保护个人,但是它所规定的权利只能在国家发挥重大作用的具体社会环境中才能得到充分实现。该《宣言》对在处理国际一级人权问题采取双重标准:一方面,它以某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有优先权为借口,使得整个社会变得更加贫乏和不发达,另一方面,却剥夺国家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水平进行奋斗的主权。萨尔瓦多认为,人权是不可分割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发展及和平权利不应列为较低优先的事项。

12. 副主席维萨先生(埃及)主持会议。

13. Christian 先生(加纳),加纳代表团赞成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与所有四个主要执行委员会的工作,使人权纳入联合国的一系列广泛活动中;并欢迎将人权专员办事处与人权事务中心合并。

14. 加纳有一个人权和司法委员会负责调查政府官员违反人权、不公正、贪污、滥用职权和不公平待遇的行为,并可采取适当的补救行动。委员会还通过研讨会和讲习班、在社区中进行群众教育运动以及针对年青人和文盲制订的社区工作项目,对大众进行人权方面的教育。迄今为止委员会是在政府没有进行任何干预的情况下客观和公正地进行运作。

15. 加纳代表团欢迎六个人权条约组织主持人的建议,即应设立一个批准人权条约基金,协助促进各国普遍批准人权条约。通过技术合作,许多国家正努力

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国家法律制度和区域结构,促进人权、民主和法制,令人遗憾的是,其他会员国要求提供这类援助时由于缺乏资金而未得到批准。应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增加向其办事处工作提供自愿基金的捐助者。

16. 贫穷使得人们无法充分和有效地享有人权。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强调经济调整政策对人权的消极影响,并强调普遍和不可剥夺的发展权利的重要性。国际社会需更好地了解不考虑发展中国家社会现实状况的结构性改革所产生的破坏稳定作用。

17. 《世界人权宣言》签署五十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五年审查将能提供一个理想的机会,重新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全世界的人权。联合国系统特别应采取适当步骤,计划和协调其人权方案及活动。

18. Baali 先生(阿尔及利亚)忆及在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之后,殖民统治下人民的权利长期受到剥夺,包括自决权也受到剥夺,发展中世界已坚定地进行奋斗,争取人们认识诸如发展权等经济和社会权利是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一样至关重要的。《世界人权宣言》签署五十周年的日子即将到来,这将能提供一个机会,评估已取得的进展,并迎接许多国家在极度贫穷、文盲和缺乏法治方面的挑战。

19. 世界人权会议已成为一个里程碑,因为它使国际社会认识到所有人权是不可分割的。然而,如果国际上没有后续机制,监测包括发展权利在内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遵守情况,而且活跃于该领域的非政府组织没有完全将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人权纳入其方案和优先事项中,那么将无法取得真正的进展。虽然各国对实现发展权利负有首要责任,国际社会需进一步支持发展方案。联合国进行中的改革将发展权利摆在重要地位,新设立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步骤。

20. 阿尔及利亚解放斗争的最终目的是遵守和促进人权。阿尔及利亚人民已选择民主和多元的阿尔及利亚共和国,在这种国度里,人权和公民权利将得到保障,违反人权的现象将不会得到容忍。阿尔及利亚已在最为恶劣条件下,按照永远

保障这些权利的民主宪法,设立了民主和多元的机构,并已加入国际人权条约。自独立以来,阿尔及利亚向其公民提供教育、医疗保健和廉价的食物及住房,最近举行的选举已确保阿尔及利亚民主体制的稳定。此外,最近进行的改革和采取的主动行动已健全的基础上建立了法治。争取民主的斗争与振兴经济的广泛努力携手并进,使得阿尔及利亚公民可享受到发展和经济增长的成果,同时还坚持不懈地与针对平民百姓的特别残暴的恐怖主义活动作斗争。

21. 阿尔及利亚当局决心在法律和严格尊重人权的框架中采取各种步骤,确保阿尔及利亚人民的安全。然而,没有国际上的积极和坚定的合作,则绝不可能在与恐怖主义作斗争中取得确定的胜利。必须毫不留情地打击恐怖主义活动。那些称恐怖主义分子为体面的“武装的反对派”的人,实际上是恐怖主义者的同谋,而且需要对恐怖主义所造成的悲剧负重大责任。

22. 绝不能容忍任何违反人权的行为,也不能以有选择和非强制的方式或为政治目的而尊重人权。同样,任何人都无权在人权方面教训他人,因为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可以声称是不存在违反人权现象的,同样没有任何人或任何组织能够以人类的良知自居。

23. Saliba 先生(马耳他)赞扬联合国系统努力协助建立独立和多元的全国人权机构,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国家法律,并鼓励建立国家和区域结构,促进和保护人权、民主及法治。加强联合国在人权活动中的作用,有助于建立各国之间信任和合作的观念。因此,秘书长应继续努力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的各级活动,同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参与四个主要执行委员会的活动。应发展联合国的能力,使其能以主动或被动的方式对国际人权方面的需求作出反应。

24.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确保国际上有效实施人权标准方面的作用应得到加强。另外,还应通过教育提高人们对基本人权的认识,特别要注意社会中最为脆弱和处于最不利地位的阶层的权利。

25. 作为欧洲委员会的成员国,马耳他支持欧洲委员会第二次国家元首和

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和行动计划》。马耳他还重申,将全面致力于捍卫基本人权,马耳他决定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推荐其候选人,就可以证明这一点。

26. 旨在确保有效保护国际人权文书所载权利而采取的集体行动不应受到以国家主权问题反驳而构成的不适当限制。所以,马耳他敦促各国政府大胆和有效地履行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的承诺,并履行国际条约赋予它们的义务。马耳他还敦促所有尚未批准国际人权公约的国家批准这些公约。

27. 主席布萨卡先生(意大利)恢复主持会议。

28. el-Kadiri 先生(摩洛哥)说,实施发展权是维护人的尊严、确保社会公义和防止冲突的一项手段。实施发展权主要是各国的责任,但是在缺乏有利的国际环境和国际社会的坚定支持的情况下,各国的努力是徒劳无功的。实施发展权需要有一项长期战略,该战略以各国的相互尊重、个人能获得更为平等的机会,以及更加平等和民主的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结构为基础。

29. 尽管摩洛哥资源有限,但从最近的经济增长表明,已在确保全面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取得成就。

30. 摩洛哥也在采取措施改善妇女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状况。这些措施包括使针对妇女的培训方案能适合于满足就业市场的需求,并加强为保护女公务员和有薪酬的女工的权利所需的行政和管理结构。在保健、扫盲、上课记录、环境和获得洁净饮用水方面也取得实质性的进展。不过,仍需作出更多努力,主要通过减少始终存在的社会差距的方式来进行。

31. Tin 先生(缅甸)希望目前的改革进程将能提供机会,以便仔细和广泛地审查联合国的整个人权机制。缅甸完全支持能确保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准则实施人权标准的所有主动行动。

32. 缅甸认为发展、住房、丰衣足食和在和平与安全环境中生活的权利是有体面生活的基本条件,没有这些条件,实施更为复杂的权利也将是毫无意义的。一个国家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发展水平是判断发展中国家人权状况的一个

重要的参数。此外,社区权利也应得到与个人权利相同的重要性,过分强调后者常常会导致社会的衰退。

33. 缅甸政府认识到各族裔之间的团结对于维护独立和主权以及对于经济和社会发展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已强调加强族裔间的团结,并正致力于通过在边界地区开始实施基础设施的项目促进各族裔的进步。各族裔的武装反叛分子接受政府的管辖,人数之多也是空前的,并正参与这些项目。缅甸政府仍然愿意与那些尚未这么做的反叛分子进行谈判。因此,很难理解海外有一些人士仍然坚持,缅甸政府应与“各族裔的代表”进行政治对话。

34. 缅甸在其国际关系中采取支持和平共处原则的政策,再加上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采取建设性交往的政策,使缅甸最近作为正式成员加入东盟。这项动态必定会促进区域和平、稳定和繁荣。另一项令人欢迎的动态是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所作的不懈努力的结果,该机构于1997年11月由缅甸联邦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替代。

35. Wonil Cho 先生(大韩民国)说,联合国必须继续在促进和监测实施人权规定方面的首要作用,并精简和加强其人权机制。所以,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人权事务中心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并,并期待着高级专员为分析联合国各机构在有关人权领域中提供技术援助情况而采取的主动行动能获得重大进展。这类主动行动有助于确保人权更好地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活动中。

36. 关于发展权利,国际社会应继续加强人权委员会通过第1997/72号决议而出现的势头。大韩民国希望,政府间专家组能制订一项更加面向行动的战略,高级专员办事处能继续高度重视该问题。无法促进更加尊重人权和民主的经济发展是一项徒有其名的成就。因此,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高级专员正在努力为对人权采取综合和全面的方针而建立的全球合作伙伴关系。

37. 对妇女使用暴行是对人类尊严和基本人权的严重冒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军队中的性奴隶——所谓“慰安妇”遭受令人无法容忍的痛苦,不应认为

是已经过去的问题而不予理睬。大韩民国代表团重申,它支持关于对妇女使用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其中强调日本政府应采取的具体措施,以纠正上述状况,其中包括接受法律责任,支付赔款,并向各受害者发出一份公开道歉书。令人遗憾的是,日本政府尚未采取重大步骤,执行这些建议或对受害者本人提出的要求作出答复。朝鲜大部分受害者认为无法接受通过私人渠道提供赔偿的努力,因为这并不能成为这项高度敏感问题的可行解决办法。应立即作出真诚的努力,向所有受害者提供可接受的赔偿,以便她们能恢复尊严和名誉。他希望国际社会将监测该问题的进展情况,直到受害者所关切的问题已得到全面解决为止。

38. 大韩民国政府致力于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以加强全球的民主化进程。由于这种积极趋势正受到世界一些地区经济和社会不稳定的影响,国际社会应努力矫正不公道的局面,并使得民主能更加持久。在这方面,他赞扬亚太区域讲习班在促进人权领域的区域合作所取得的进展。

39. Ayewah 先生(尼日利亚)说,《世界人权宣言》签署五十周年以及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实施情况进行五年的审查,将提供一个特殊的机会,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并促进建立共同负责的新精神,同时防止在评估会员国人权状况中采取有选择和偏袒的作法。尼日利亚已加入所有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并相信人权和基本自由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

40. 国际社会应确保人们不会丧失对通过实施国际文书保障享有人权的努力的信心。强大国家不应以违反人权的指控作为借口,对弱小国家采取单方面的惩罚措施。以关切人权为借口而算政治帐的作法有损于促进这些权利的真诚努力,并使人感觉到是干涉他国内政。

41. 尼日利亚仍然完全支持《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原则以及作为人权公约缔约国的义务。尼日利亚政府已设立了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恢复人身保护令,不允许军官担任法庭法官,并成立一个高级别小组,审查被监禁和被囚禁者的案情。尼日利亚已开始一项分阶段的过渡方案,最终将于

1998年10月1日成立一个通过选举产生的文职政府。该方案中的主要目标已达到,其中包括建立全国选举委员会,登记五个政党,举行所有地方政府委员会的选举。民主已在基层扎根。各州立法机构的选举定于1997年12月进行。尼日利亚将继续履行其过渡时期时间表,并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

42. Hynes 先生(加拿大)说,任何政府都不能以德高望重自居,独揽人权事务。然而,在发生违反《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义务的情况时,各国就不得不表示关注。10月,英联邦采取了重要步骤,规定了坚定的目标,如果尼日利亚政府希望继续作为该组织的成员,就必须达到这些目标。如与新任命的特别报告员进行充分合作,将发出重要信号,表明尼日利亚作出承诺,恢复实行民主制度,充分参与国际社会的活动。

43. 令人遗憾的是,伊拉克政府方面没有作出这种承诺的迹象,伊拉克继续公然蔑视其公民的生命和人权。为了维持对权力的控制,该政权继续以恐怖、野蛮、任意逮捕、监禁和判处死刑的方式维持统治。

44. 缅甸军政权拒绝遵守联合国多次通过的决议,在人权问题上,尚未出现向国际社会作出任何承诺的前景。8月份,加拿大与其他国家一道,对缅甸采取了有选择的经济措施,以转达加拿大对缅甸压制政治自由的严重关切。

45. 加拿大与其他国家一道,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尽管该国的经济困难重重,但无论如何严重,都不能成为不断侵犯人权的借口。

46. 加拿大政府对与古巴展开的对话层次感到鼓舞,但是,加拿大仍对古巴不尊重公民的民主和政治权利表示关切,最近对古巴无党派记者的待遇以及逮捕四名人权积极分子的行为即为证明。

47. 加拿大对伊朗新政府对人权问题迟迟未采取行动感到失望,敦促伊朗政府认真对待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不容忍问题的报告(A/52/477),尊重巴哈派教徒和其他团体的宗教自由,与特别报告员就伊朗伊斯

兰共和国人权状况问题进行更充分的合作。

48. 阿富汗继续发生极其严重的侵犯人权情事。他对限制妇女权利令人难以容忍的行为予以谴责,呼吁阿富汗各派遵守该国对国际人权所作的承诺,与联合国合作,实现和平解决。

49. 一些国家的理由是,为了促进稳定 and 经济发展,压制人权是迫不得已的。这种说法毫无道理。加拿大承认中国近年来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但加拿大仍然认为,中国应尽更大的努力,在全国、特别是在西藏尊重言论、宗教自由及和平的不同意见。他对中国最近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表示欢迎,并希望能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采取相似的行动。坦率地说,中国政府愿意讨论人权问题是令人鼓舞的。

50. 加拿大还对印度尼西亚愿意讨论人权问题表示欢迎,并对其本国的人权委员会继续互相进行合作感到鼓舞。尽管如此,继续发生侵犯集会和言论自由的情况仍然令人担忧。他呼吁东帝汶当局遵守正当法律程序和人权,敦促各方在暴力不断升级的情况下保持克制。

51. 暴力推翻塞拉利昂政府造成法治崩溃,大规模的践踏人权。他支持为恢复合法政府和和平所作的一切努力。

52. 刚果共和国的暴力冲突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使加拿大深感不安。经过民主选举的总统被武力推翻是不能接受的。加拿大谴责外国部队的干预,呼吁新政权进行富有建设性的对话,充分尊重人权。

53. 加拿大对布隆迪危机持续不断以及该国的人权状况深感忧虑。整编营地应立即关闭,营地中的那些部队应重新融入原来所在的社区。所有有关各方应进行真诚的对话,支持为寻求和平解决办法而进行的努力。加拿大代表团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人道主义规范,并敦促该国政府准许协助该国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组织进入,并为他们提供适当安全保障。

54. 国家常常以国内冲突作为践踏人权的理由。在镇压恐怖主义或武装对

立分子的努力中,不尊重公民权利政府很快就会失去人民的信任和忠诚。苏丹的国内冲突造成了巨大灾难和痛苦;所有各方都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负有责任。他继续表示,希望谈判解决苏丹的内战。

55. 尽管哥伦比亚游击队多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但政府有责任捍卫人权,而且应当调查和惩罚准军事组织犯下的罪行,为人权捍卫者提供更多保护。他对哥伦比亚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合作表示热烈欢迎。

56. 斯里兰卡的冲突强调说明了保护平民的重要性以及各国捍卫人权的义务。他对斯里兰卡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表示欢迎,敦促各方努力实现和平解决冲突。加拿大谴责最近在科伦坡发生的恐怖主义分子攻击活动。

57. 加拿大人民还对在阿尔及利亚发生的屠杀事件感到震惊,最强烈谴责对无辜百姓进行野蛮攻击的恐怖主义分子。因此,加拿大支持阿尔及利亚当局展开的政治和经济改革,敦促负责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当局在尊重人权方面保持高度警惕。

58. 加拿大感谢卢旺达政府为使 100 万难民重新融入社会所进行的努力,并对第一次举行种族灭绝审判以及正在为消除免受惩罚文化而进行的努力表示欢迎。尽管如此,加拿大对卢旺达西北部地区种族暴力不断增加的情况深感不安,呼吁各方充分和认真地尊重人权。

59. 加拿大对海地为建设和平民主社会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认为建立海地国家警察是朝着更充分尊重人权方面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但是,加拿大代表团对司法改革进展缓慢以及拘留所的不人道状况表示关切。

60. 加拿大对最近危地马拉在履行人权作出承诺所取得的进展深受鼓舞,大力支持联危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工作对在人权方面取得进展以及顺利执行和平协定至关重要。

61. 最后,他强调指出,加拿大向条约监测机构提出报告,这些机构有时认为

加拿大的人权记录尚有欠缺,加拿大承诺与联合国及其人权机构继续进行合作。加拿大敦促各国在所有地方为实施所有人的人权尽可能进行广泛的合作。

62. Al-Hari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声明,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并且是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平等的对待全球的人权问题,同时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特殊情况的重要性,以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63. 叙利亚《宪法》特别重视所有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法律的主权性质以及司法制度公正和独立性。国家有责任通过适用法律和立法措施,保护社会和个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加入了 11 个人权文书,其中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大部分公约。

6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正依据国际文书和标准、以及该国的历史、文化、经济和宗教背景将其民主进程稳步地向前推进。叙利亚公民在政治和经济多元化的背景下享有民主权利,这是我国在本世纪最后 25 年中所取得的许多成就之一。妇女在社会中的权利和作用受到特殊重视,被认为是国家增长和发展的必不可少的因素。

65. 当以色列部队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叙利亚戈兰和黎巴嫩南部严重践踏阿拉伯公民的人权时,国际社会却保持沉默,这种情况颇令人费解。以色列一贯拒绝与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进行合作。该委员会的报告证实阿拉伯人公民受到蓄意的虐待。

66. 国际社会应避免利用人权问题为政治目的服务,在处理侵犯人权的问题时,应显示出不偏不倚和一贯的态度。国际社会应反对像种族清洗、外国占领和大规模遣返这样的做法,应坚持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文书。国际社会不应对基本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自由加以区分,既强调享有粮食和医疗的权利,也强调享有公平审判的权利。国际社会在国际关系中应避免使用强制性的和不民主的方法,避免以捍

卫某一个人的人权为理由,干涉其他国家内政。国际社会还应根据联合国选出或已任命的人权机构的权限采取行动,但在对其具有特殊影响的问题上,不应忽视这些国家的看法。

6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愿意继续与联合国进行合作,利用其人权机构的经验,以确保所有人的更大的安全、稳定与和平。

68. Marzuki 先生(马来西亚)说,1998 年是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将成为国际社会衡量迄今为止所取得的重要进展的一个盛会,更重要的是,它将是国际社会就目前人权思想核心问题进行富有建设性辩论的一次机会。也许有些人会说,在人类的历史上,从来没有这么多人享受过民主和自由的成果,但不容置疑的是,尽管编纂的约 70 个人权文书目前已经生效,但有很多人仍在贫困、凄凉和恐惧的枷锁下生活。

69. 在周年纪念时应促进入对人权文件及其适用情况进行审查。必须听取在通过《人权宣言》时尚不是会员国的国家的看法。马来西亚代表团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到的《人权宣言》是一个不朽的文件的说法深受鼓舞。

70. 随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通过,国际社会重申了人权、民主与发展之间的内在联系。但国际社会尚未对这种联系如何能起作用、即如何把它变为真实的实际成果达成一致意见。把人权纳入联合国整个活动范畴的努力不应成为对发展中国家合法发展活动强加条件的政治压力。相反,它们应当研究目前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代价,强调公民和政治权利所引起的问题。

71. 国际社会尚未对人权领域标准和方法的普遍性之间相互关联的问题进行有意义的辩论。人权的普遍性必须以承认文化、地理和政治具有特殊性为基础。必须铭记着容忍、谅解和共同准则的重要性。如果国际社会希望进行文明和富有建设性的对话,避免争论不休和激烈辩论的话,就必须对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在这个问题上的不同立场进行协调。

72. 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要求把《发展权利宣言》与其他文件以平等地位

列入《国际人权宪章》。该《宣言》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它既强调了个人、也强调了集体的权利。高级专员多次保证,将重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利的重要性,将进行努力把这些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结合在一起。马来西亚代表团对此深受鼓舞。

73. 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高级专员在其报告(A/52/36)第 48 段中提出的看法,即“前往各国访问是特别程序制度的一个重要工具,目的是深入了解各国状况的客观现实。”以官方身份进行访问的行政程序和准则将在适当时机分发各国政府。马来西亚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将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分析。不应当把编制这类分析及其后续行动与政府间进程分割开来,各国政府的意见应得到适当重视。

74. 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高级专员所作的承诺,即在任命办事处的高级人员时,确保适当的地域平衡,这将有助于使世界所有区域共同努力,促进和实现所有人权。同时,这反过来也有助于消除所谓人权问题只有某些国家才感兴趣的说法。

75. 高级专员承诺,在人权问题上促进富有建设性对话的精神,高级专员决心在世界各地之间发挥沟通作用,以加强对其办事处的信任和信心,马来西亚代表团对此深受鼓舞。

76. Bandor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对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布隆迪进行的艰巨任务表示祝贺,并同意他的看法,即在过去的一年中,布隆迪内战加剧,侵犯人权的事件继续不断,就是其直接后果。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与大湖区其他国家<sup>1</sup>对布隆迪冲突旷日持久表示关切,这对该国享有人权是不利的。他也认为,布隆迪军火扩散引致内乱加剧,有必要通过对交战各方实施国际武器禁运,阻止武器流入该国。

77. 坦桑尼亚政府一贯认为,布隆迪政治僵化和冲突直接造成人权被侵犯的情况。这就是为什么该区域各国努力展开对话,以期和平迈向民主,帮助布隆迪摆脱目前的危机。

78. 尽管在 1996 年 7 月 25 日实行了军事接管,但该区域继续采取各项行动,以确保在姆万扎和平进程下的谈判继续深入进行。在军事政变发生后不久,阿鲁沙区域首脑会议提出了必须满足的条件,并同意在恢复谈判之前,实行经济制裁,一旦该区域相信军事当局明确承诺,通过真诚的对话,使该国回到民主的轨道上,那么,这些制裁就达到了目的,并将撤销。

79. 由于实施了制裁,这个区域对受冲突影响的男人、妇女和儿童的处境仍然十分敏感,为了解决人道主义方面的关切,该区域各国已于 1996 年 8 月 16 日决定,允许向布隆迪进口一些物品,例如婴儿食品,以及婴儿和医院病人的必需品,紧急医疗和试验室用品,少量煤油,供疫苗低温运输系统之用。还决定,应根据情况核准紧急航班,允许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的人员通过不对外开放的公路进出布隆迪。

80. 因此,为了减轻布隆迪人民的痛苦,对于制裁措施进行了逐步调整或减轻。人们应当理解,制裁的目的并不是惩罚;制裁的目的是协助和平进程,鼓励进行谈判。这个区域承诺根据布隆迪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继续对制裁进行审查。不幸的是,布隆迪当局不仅没有显示出希望进行谈判的意愿,反而制造各种不愿对话的借口。

81. 这就是真实情况。坦桑尼亚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歪曲事实和恶意中伤感到震惊。特别报告员指控说,该区域对布隆迪军事当局实施的经济制裁侵犯了人权。恰恰相反,实施制裁是为了支持布隆迪的人权事业,应当继续实施制裁,直到有明显迹象显示,布隆迪军事当局愿意恢复和平对话为止,不幸的是,特别报告员为了显而易见的自私政治目的而歪曲事实。对所有食品以及与教育和建筑材料有关的物品、药品和农业物品的制裁已于 1997 年 4 月中止,这是有案可查的。允许进口数量有限的燃料供人道主义机构使用。该区域已经表示了明确的态度,只要开始对话,甚至燃料禁运也会解除。

82. 坦桑尼亚代表团因此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表示强烈反对,特别是他对

制裁、制裁状况及其适用情况的指责。制裁是有背景的,而且目标有限,这就是和平。制裁得到了非洲统一组织的支持,特别报告员应当支持、而不是破坏制裁。坦桑尼亚代表团还对特别报告员建议对整个大湖区实施武器禁运表示强烈反对。这是企图侵犯该区域各国的主权,制造错误的印象,让人以为布隆迪的问题是由这些国家引起的。

83. 他希望,特别报告员今后不要再做这种充满偏见和谬误的报告。尽管他进行歪曲捏造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大湖区各国仍将继续援助布隆迪,在迈向和平和民主的道路上与国际社会保持对话。作为一个负责任的邻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将在布隆迪人民克服目前的困难之后,为布隆迪人民提供帮助。

84. Wahbi 女士(苏丹)行使答辩权发言,答复卢森堡代表团在早些时候举行的一次会议上代表欧洲联盟和希望加入欧洲联盟的国家所作的发言。她对在那次发言中提到苏丹发生的侵犯人权的报道是否有确凿依据表示怀疑。所有会员国都有关于侵犯人权的报道,但欧洲联盟挑选的国家和地区几乎都属于发展中世界。

85. 欧洲联盟的作法反映了下列观点:侵犯人权在某种程度上与一个特定国家或区域达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程度有关。今后,欧洲联盟应考虑到经济和社会权利、特别是发展权利的重要性。她希望欧洲联盟仍然把发展的权利视为公认的人权之一。

86. 苏丹代表团对欧洲联盟承认苏丹政府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就苏丹人权局势及其人权机构方面进行合作表示欢迎。苏丹在人权领域中的真诚努力来自苏丹政府承诺促进和保护苏丹人民的所有人权。

87. 苏丹政府一直竭尽全力,确保在苏丹南部冲突中的各部队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保护平民方面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此外,苏丹生命线是苏丹政府的一项倡议,目的是为苏丹南部受影响的人民提供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这已经不是什么秘密了。而且,欧洲联盟也了解苏丹政府为建立和平所作的努力。

88. 欧洲联盟不应对南方一个苟存反叛派的侵犯人权行为视而不见。欧洲

联盟应承认苏丹政府在人权领域和维持和平方面所采取的积极步骤。

89. 她在提到日本代表早些时候的发言时说,苏丹代表团支持日本提出通过合作解决人权问题的办法。这种办法应使日本不再专门挑选某几个国家,并对它们在人权领域中的情况表示关切。

90. Choe Su Ho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坚决拒绝加拿大代表早些时候提出毫无根据的指控。加拿大不要装成是人权领域中的“天使”。加拿大出于其自身的政治目的,利用自然灾害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目前造成的困难,对该国加以污蔑,朝鲜代表团对此表示严重关切。

91. 加拿大是努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帮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家之一,朝鲜政府对此非常感激。尽管如此,这不能成为加拿大利用人道主义援助,为了罪恶目的,而对一个主权国家进行充满偏见的政治指控的理由。加拿大应考虑其国内侵犯人权的情况,而不是对其他众多国家进行指控,装成所谓全世界的人权保护者。

92. Fernandez Palacios 先生(古巴)行使答辩权发言。他指出,加拿大代表团曾说到,任何政府都不能自命揽人权事务。令人遗憾的是,加拿大代表团在早些时候提到古巴时未能考虑到这个情况。

93. 古巴和加拿大在很多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包括人权问题上进行富有建设性的双边对话。因此,古巴代表团曾向加拿大代表解释说,加拿大提到的所谓“独立记者”既不独立也不是记者,他们是为一个主要大国服务的、受雇用的雇佣兵。那天早些时候,加拿大曾向各国代表团提供一份新闻稿,说明这些所谓记者进行的真实活动。

94. 古巴与加拿大的双边关系使古巴代表团能向加拿大代表转达古巴文明社会各个部门对加拿大土著居民行使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状况的看法,在这些方面需要取得更大的进展。

95. 他提醒那些以人类的良心自居的国家,例如挪威,它针对发展中国家提出了长长的关切清单,这些国家最好看看他们自己的社会,因为他们根本称不上是南方国家的模范。后者更了解人权的真正意义;多少世纪以来,他们就因为这些权利被侵犯,而尝尽贫困、不公正和歧视的痛苦。

下午 5 时 35 分散会。